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建管組

機關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

承辦人：宋曉琪

聯絡電話：02-87897710

傳真：02-87897714

E-mail：sung@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0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告示牌及地方政府規定建築工程施工告示牌整合案意見表 (附件一 360000000G_1080300379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360000000G_1080300379_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360000000G_1080300379_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4月30日召開「研商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告示牌與地方政府規定建築工程施工告示牌整合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請各地方政府依本次會議結論第1點整合相關單位意見，並於108年5月31日前將「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告示牌及地方政府規定建築工程施工告示牌整合案意見表(如附件2)」函復本會。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顏副主任委員室、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108. 5. 08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33966

內政部



1080118788

108/05/08

研商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告示牌與地方政府規定建築工程 施工告示牌整合事宜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與會單位及代表：如簽到單

紀錄：宋曉琪

伍、緣起：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108年2月25日拜訪本會主任委員反應現行公共建設（建築工程）告示牌內容，與地方建管單位設置之工程告示牌內容大致相同，但格式尺寸不同，並共同設立在同一工區。為求工程內容能簡單明瞭公告週知大眾，建議同一工程告示牌能整合為一設置。

考量地方政府建管單位所要求設置之建築物施工告示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並涉及地方政府建築管理需求，爰就能否與公共工程告示牌整合設置之可行性與作法，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現行公共工程告示牌內容

（一）現行公共工程告示牌內容係依據本會101年8月6日修正公布「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依該要點第1點所揭示之目的，主要為「為增進公共工程施工資訊公開透明化，提昇施工團隊榮譽感及責任心，激勵社會大眾關懷公共建設之熱忱，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及施工安全衛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前述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

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工程效益等。」

二、地方政府建管單位要求設置告示牌內容：

(一)各縣市政府涉及建築物施工告示牌之建管法規法源依據：

1. 依建築法第 58 條、第 61 條、第 63 條至第 69 條、第 89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章之規定訂定：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7 縣市。
2. 依建築法第 101 條訂定：苗栗縣、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7 縣市。
3. 未敘明法源，僅說明該法規規定之目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及金門縣等 8 縣市。

(二)縣市政府建築物施工告示牌主要內容：

1. 全部縣市政府均納入項目：建造執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等 4 項。
2. 達半數縣市政府納入項目：工程名稱、專任工程人員等 2 項。
3. 未達半數縣市政府納入項目：建築地址、起造人、工地負責人、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使用分區、工程概要、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主管機關電話、服務聯絡電話等。

三、建築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意見：

(一)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建築法並無明文規定設置建築物告示牌，該告示牌之設置規定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並納入地方政府自治法規中規範，查過去臺灣省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 23 點已有規定：「(顏色與標示板)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等設施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並於車輛進出口處設置標示板(七十五公分 X 一五十公分)標示工程名稱、建築物建造執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含主任技師)等有關工程內容摘要外，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

(二)內政部營建署表示若統一內容，建議至少應包含工程名稱、建築地址(地號)、建築執照號碼、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程概要、服務電話、主管機關電話等事項。

四、綜合研析

(一)經分析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內容、各地方政府建築物施工告示牌之共通性內容，並與本會公共工程告示牌內容比對，多數項目大致相同，主要差異為項目名稱不同，如設計人或設計單位、監造人或監造單位等。

(二)另因各地方政府需求不一，部分告示牌包含建築地址或地號、建造執照號碼、使用分區等項目。

柒、綜合討論：(摘要紀錄)

一、內政部：

(一)本部意見如業務單位報告內容所陳述，原則上告示牌之設置規定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建築法並沒有明確規定內容，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反應不要同一個工地重複設置告示牌，本部也同意這樣一個觀點，當然本部也不會干涉各縣市政府現行所規定之內容及格式。

(二)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要點第 23 點關於告示牌之格式及內容條文後段已有敘及「屬公共工程者其告示牌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建議各縣市政府可援引參考，亦即一般民間工程照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若是公共工程建築物則於建築管理規定條文中敘明「屬公共工程者其告示牌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如此各縣市政府修正條文範圍幅度最小，也可以達到公會之訴求。

(三) 本次會議所附整合後之建築物公共工程告示牌草案，其格式及其內容是否符合各縣市政府之需求，建議可進一步與地方政府討論。

二、基隆市政府：

(一) 內政部代表的建議很合理，同一個工地設置二個告示牌對廠商來說成本上負擔，民眾也會質疑為什麼要設置二個告示牌，但整合二個告示牌需要時間。

(二) 同意內政部說法，一般民間建設按照各縣市政府要求，涉及公共工程就由工程會統一規定公布，在施工查核時按照準則進行查核，也會讓廠商有所依循。

三、臺北市政府：

(一) 原則上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方向修正臺北市法規。

(二) 現行本府規定告示牌分 2 個部分，公共工程依工程會公布「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建築工程則本府建管處同時訂有其他相關規定。假設未來中央整合方向確定，前述規定都要配合修正。

(三) 一般道路工程並不需要建築工程告示牌相關欄位，故未來整合後是分一般工程告示牌及建築工程告示牌，還是全部整合為一個告示牌，可能還需進一步討論。

- (四)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並沒有需要標示經費來源，建議改為工程建造費用，相關細節本府將另以書面資料提供建議。

四、新北市政府：

- (一) 原則上同意內政部營建署的建議，「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要點」已於 102 年 7 月修正納入公共工程 3 個版面，總共有 4 個版面，並已於要點中規定屬公共工程部分依公共工程告示牌規定，免設地方政府告示牌。
- (二) 建造執照號碼及損鄰要求等相關內容，本府係加註於公共工程告示牌右下角重要公告事項欄位中。
- (三) 增加欄位項目尊重中央政府之相關規定，本府會配合辦理。
- (四) 一般各縣市政府會遇到提醒民眾損鄰程序部分，新北市政府規定屋頂版澆置後一個月內提出，其他縣市政府規定則各有不同，建議於告示牌留一個空位，給予地方政府於額外規定自行增加。另環保署規定空污費管制編號需標示於告示牌，建議是否一併納入。

五、桃園市政府：

- (一) 感謝工程會長期以來支持與指導，桃園市政府於開會前整合本府建管單位、施工查核小組及相關單位之意見，本府全力配合整合工程告示牌。
- (二) 桃園市政府告示牌內容相較於臺北市跟新北市，另外增加更多項目，如工地負責人名字電話、空污相關資訊、主管機關電話等。
- (三) 公共工程全民督工部分，本府專人負責，回復民眾，而私人公司部分是否需要標示全民督工，需進一步釐清。

六、新竹縣政府：

- (一) 新竹縣政府以往經歷是將額外資訊標示於重要公告事項欄

位，議程資料草案標示全民督工條碼區域已符合需求。

- (二) 建築告示牌部分，內政部代表建議地方政府於自治規定條文中加註「屬公共工程者其告示牌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本府認為相當好，將於會後與所屬建管單位討論將此文字加入規定中，雙方面都不衝突。

七、臺中市政府：

- (一) 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如屬公共工程且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者免再設置，基本上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只有要求一個告示牌，至於建造執照號碼則要求在右下角重要公告事項欄位加註。
- (二) 公共工程告示牌所載施工期間係以契約起迄為準，惟建築告示牌所示施工期間係以建造執照之開工及施工期限來估算開工日期及預定完工日期並載明於告示牌上，兩者不同，爰建議加註相關資訊。

八、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要點」係由本府經發處負責，本府認為整合成一個告示牌比較妥當，至於詳細內容將與建管單位進一步討論，再函復工程會。

九、高雄市政府：

- (一) 公共工程與私人工程分開處理，並不會要求一定要同時存在二個告示牌。全民督工部分，以前曾經加註於民間工程告示牌，因與 1999 業務重疊，造成本府研考單位困擾，後將全民督工移除改用 1999 專線。
- (二) 各地方政府執行方式不同，建議特殊情形可以加註於備註欄位；另建議一定要增加損鄰提醒欄位，以便告知提醒民眾於時效內提出。

- (三) 至於公共工程還是回歸到公共工程規定，私人建築工程告示牌僅規定大小，材質部分並無明確規定，與公共工程規定的鋼材質不一樣。

十、宜蘭縣政府：



- (一) 贊同整合為一個工程告示牌，告示牌最主要目的是公開資訊。
- (二) 依議程資料附件 3 所示各縣市告示牌內容，宜蘭縣政府除了使用分區未納入，其他大部分都已經納入；另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本府是以工程管制編號呈現，故基本上宜蘭縣工程告示牌已經非常完整。
- (三) 如需修正建管規定，本府將於會後進一步與府內長官討論，包含新增損鄰提醒及加註「屬公共工程者其告示牌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等，屆時於修正條文時一併辦理，惟短期因應方式可以發文給各相關單位，公共工程告示牌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 (四) 若公共工程告示牌需新增建築物部分，議程中草案圖示未包含工程管制編號及公害檢舉專線，彈性作法建議增設備註欄位，屆時可要求廠商標示於該欄位中。

十一、金門縣政府：

- (一) 有關建築物工程告示牌整合，本府贊成也樂觀其成。
- (二) 公共工程監造單位是工程顧問公司，但建築法第 13 條明訂是開業建築師，欄位需填寫建築師事務所，才能符合建築法規範。
- (三) 建築工地的管理除了建管單位以外，環保機關亦針對圍籬、防塵網、公共衛生、出入道路衛生清潔等有其權責，建議新增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及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 (四) 為利工地管理及維護民眾權益，建議工程告示牌監造人及承

造人部分新增電話，以及新增預定竣工日期、損鄰通報原則。

捌、結論：

- 一、本次與會機關對於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告示牌與地方政府規定建築工程施工告示牌整合為一均有共識，惟考量部分機關建管單位未會同出席，請各地方政府於會後將本項共識轉達所屬建管單位長官知悉，並整合所屬單位（建管、工務）意見後，正式函文本會。
- 二、請本會業務單位參考各地方政府回復之意見進行分析整理，並將多數地方政府需求項目納入告示牌內；另如屬少數地方政府需求項目，則請該地方政府於重要公告事項欄位內自行彈性增加內容。
- 三、未來告示牌整合完成後，建築物公共工程將僅設置一面施工告示牌，並由本會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另建議地方政府參考內政部意見於自治法規中增列「屬公共工程者其告示牌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相關文字，以避免浪費公帑，重複設置施工告示牌。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研商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告示牌與地方政府規定建築工程
施工告示牌整合事宜」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內政部	科長	陳威威	
內政部營建署	科長	陳威威	
基隆市政府	科員	王建等	
	臨時人員	戴在華	
臺北市府	技正	劉中清	
	股長	趙國參	
新北市政府	正工程司	陳俊翰	
桃園市政府	正工程司	張炳坤	
	王鈞平		
		蔡任傑	

吳大華

「研商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告示牌與地方政府規定建築工程
施工告示牌整合事宜」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機關 / 單位	職 稱	簽 名	備註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技士	廖景峰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副工程師	楊壽在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研商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告示牌與地方政府規定建築工程
 施工告示牌整合事宜」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機關 /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技士 請假	黃崇剛	
高雄市政府	秘書	陳嘉華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技士	陳怡華	
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告示牌及 地方政府規定建築工程施工告示牌整合案

意見表

直轄市或縣市名稱：_____

不同意整合，理由：_____。

同意整合(請參考後附整合圖例，繼續回答下列問題)

整合圖例已符合本府需求。

整合圖例建議調整欄位，說明如下：

項次	欄位名稱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附圖 1：巨額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 (Builder)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摘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預期利益 (Expected Benefits)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完工日期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 至 ○○年○○月○○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應注意事項 (Notice) 1. 開工前應注意事項： 2.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審核辦法： 3. 公營建築師事務所： 4. 應注意發包日期及施工期限： 5. ____年 (Yr) ____月 (M) ____日 (D)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國勞工專線及網 站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www.pcc.gov.tw		
	政府廉潔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附圖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 (Builder)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摘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完工日期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 至 ○○年○○月○○日 (DD/MM/YYYY ~ DD/MM/YYYY)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應注意事項 (Notice) 1. 開工前應注意事項： 2.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審核辦法： 3. 公營建築師事務所： 4. 應注意發包日期及施工期限： 5. ____年 (Yr) ____月 (M) ____日 (D)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國勞工專線及網 站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www.pcc.gov.tw		
	政府廉潔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附圖 3：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 (Bui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簡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投訴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國勞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809-809 http://www.pcc.gov.tw	電子 信箱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續辦告知事項： 2. 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管理辦法： 3. 公毒檢舉管理專線： 4. 建築執照日期及施工期限： 5. ____年 (Yr) ____月 (M) ____日 (D):		



